

66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令
人
事
室

總收文

建
字第

3263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公函局

類別

附件

如文

事由

奉令查自政府公報院計方案案政治組
後即告表式案附令呈送理由

廳長

十二元



擬稿

稿

劉

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去文
檔案

建秘廳

字第

32630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元月十四日

元月十四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二月十二元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166

訓令

令 公路局航業局電報局
農林改進所水利工程局

事

省政府有從特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
開：查各機關之組設人員及經費均
與權利義務有關係。查各省辦理
此項事務。因自應遵照合行抄
發。原方案全份仰即遵照辦理為
要。

此令

附抄查表式七種共二冊

駐長潭。

統計室

(令訓) 府政省北湖

事由	擬	办	改	明	示
令各機關組織人員經費報告表式仰遵辦由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五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日

令建設廳

查各機關之組織人員及經費均與權外業務有關係省政
府公務統計方案政治組織網內規定上項報告表式也種
案由各機關普遍查核以為設計考核之依據并加強業務
之統計並為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查報上項報告表便
利起見此其中重要之三點（機關組織人員經費）列為三
部份其餘四種（職員學歷待遇與獎懲）列為次要部份該
於本年終了時或即送以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
查報程序及期限將主要部份各種報告表存候另令再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此令

增抄表式共二冊

逐級查報縣全呈府彙辦並次要部份

三廳印務處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送印西元數校對李龍章



省行政機關類別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財政	保安 軍子附	衛生	警政	禁政	地政	戶政	民政	總類 包括文書處務出納人事 從務及不係其他各類者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電政 電業附	商業	工業	礦業	經濟管制	教育	合作	社會	金融

不新
此份

十九	鐵路	二九	統計
二十	公路	三十	氣象
二一	航政	三一	新聞 或圖書審查
二二	驛途	三二	邊政
二三	農林漁牧	三三	僑務
二四	墾殖	三四	外事
二五	糧食	三五	黨務
二六	水利		
二七	振濟		
二八	會計		

湖北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政治總綱

主要部分

機關組織人員經費

報告表式

湖北省——行政機關及事業組織報告表

省政行統一 23

民國——年

機關	主管人姓名	職稱	設立之法律根據	所在地點	成立日期	職掌	內部組織		法定員額		直屬機關						
							科課室	主管人姓名	官等	職稱	法定員額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主管人姓名	附表編號		
名稱	請	名	機關														

說明：人事表僅以本機關組織員額及直轄機關名稱額主管人列報其直轄機關之組織員額及其直屬機關係附表并於表內附表編號欄內註明附表之編號倘直轄機關內有附屬機關者亦應以式填造並級處理

三、本表標題內行政二字前之空白填機關類別其分類依附表錄①之規定

湖北省行政人員報告表

行政統一

(1) 各部份組織員役與薪餉

民國

年十二月

機關事業名稱

部份組織名稱	職		員															人										類										薪 總 額	公 費	役 工 技 工	育 生 士 兵	工 餉 總 額																																																																																																																																																																																																																																																																																																																																																																																																																																																																																																																																																																																																																																																																																																																																																																																																																																																																																																																																																																																																																																																																																																																																																																																																																						
	性	別	官		等	年	齡	雇 用	聘 任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未 滿 二 十 歲	二 十 歲 至 三 十 歲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五 十 歲 以 上	共 計	天 月 (十二 月) 份 俸	天 月 (十二 月) 份 俸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機關長官

統計主任 (員)

填表員

此表標題內行政二字前之空白填機關類別其分類依填表規定
 2. 此表係由各機關填報其原級自治機關行政人員另於地方自治組織內規定民政廳統
 3. 此表每一年填報一次
 4. 事業機關或員為級未依官為官作表規定者依其事業機關之規定如無法明其等級相當
 於官為官俸表內所定等級之情形應註明相當於某位某位計是

湖北省——行政經費報告表 省政經一/16

單位：國幣元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別											
本機關	及所屬機關	合計		薪		餉		辦公費		贖買		特別費	
		預算	實支	分配預算	實支	分配預算	實支	文書	郵電	分配預算	實支	分配預算	實支
本機關													
所屬機關													

機關長官 統計主任 (員) 填造員

說明：一、薪餉欄「薪」係指「薪」以外各項應就各該機關預算內人員之實際官等分別增列如：「委任俸」「雇員薪」等
二、辦公費欄「郵電」以外各項應就各該機關預算內列之實際項目分別增列如：「消耗」「雜支」等

湖北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政治組織

次要部份

行政人員報告表式

湖北省行政人員報告表

行政行統一

(2) 本年度在職人員 (3) 本年度內到任人員 (4) 本年度內離職人員表式均同

(甲) 學歷與出身

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專業名稱	學位				學校				畢業				訓練				考試			
	博	碩	學	共	國外	大學	大學	大學	中學	初級	軍	警	自	地方	地方	其他	普通	特種	公務	專門
總計																				

機關長官

統計主任 (員)

填造員

1. 本表係由本機關各級人員填造，其填造之標準，應依照本表之規定辦理。
2. 本表之統計，應以本機關之實際情況為準，不得有虛假之記載。
3. 本表之統計，應以本機關之實際情況為準，不得有虛假之記載。
4. 本表之統計，應以本機關之實際情況為準，不得有虛假之記載。

湖北省——行政人员 报告表

内政行统— 90

(2) 本年底在职成员(3) 本年内到任成员(4) 本年内离职成员表式均同

(乙) 专修学科与曾任有内政职务年数

民国 年

专修 学科别	有 内 政 职 务 年 数 与 人 数																
	共 计	满 一 年	满 二 年	满 三 年	满 四 年	满 五 年	满 六 年	满 七 年	满 八 年	满 九 年	满 十 年	满 十 一 年	满 十 二 年	满 十 三 年	满 十 四 年	满 十 五 年	满 十 六 年
总 计																	

内政厅长官

统计主任 (员)

填造员

湖北省——行政人員報告表

行政系統——

(丙) 服務年資
民國 年

機關	事業名稱	人 數																
		共 計	未滿一年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滿六年	滿七年	滿八年	滿九年	滿十年	滿十一年	滿十二年	滿十三年	滿十四年	滿十五年
總	計																	

機關長官

統計主任 (員)

填造員

說明：1. 本表所統計之人數係本機關事業年度底全部人數(惟第四表則就離職人員統計而非全部人數)

2. 服務年資指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之年數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包括在內但考績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省政新統 - 134

(丁) 考績考成與獎懲

機 閭 長 官

統計主任 (員)

模造員

說明：本表所統計之人數係在機關事業年底全部人數